



安全理事会

UN IIR ADV

MAY 17 1989

UN/SA COLLECTION

Distr.
GENERAL

S/20633
16 May 1989
CHINESE

ORIGINAL: SPANISH

1989年5月15日

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

给联合国秘书长的电报

按照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谨向你转交常设理事会今天通过的关于按照《美洲国家组织宪章》第60条第一部分召开第二十一次外交部长协商会议的决议：

“召开第二十一次外交部长协商会议

“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，

“根据1989年5月11日委内瑞拉政府提出的请求（CP/INF.2827/89），听取了各成员国的发言，并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巴拿马的严重危机，

“决定：

“1．按照《美洲国家组织宪章》第60条第一部分召开一次外交部长协商会议，以便从国际角度审议巴拿马的严重危机；

“2．上述协商会议的地点定在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总部，会议开幕的日期和时间定于1989年5月17日下午3时；

“3．按照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将本决议的内容通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。”
